

# 浙江省档案局 浙江省民政厅文件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档发〔2020〕8号

---

## 浙江省档案局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农业 农村厅关于开展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 社会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档案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关部署，浙江省档案局、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决定联合组织开展“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试

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建设“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紧扣“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数字乡村建设，聚焦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在农村基层档案工作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创新、大胆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为提升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供基本保障和有效服务，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贡献档案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档案的领导体制机制，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农村基层档案工作中的领导作用，为农村基层档案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服务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服务群众、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作为试点工作的出发点和

落脚点,针对农村基层档案工作的短板弱项,从体制机制层面探索解决方案,形成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做法。

——坚持底线思维。以满足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基本保障需求和档案安全保管为底线,科学指导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文件材料归档,织密扎牢档案“安全网”,有序推进农村基层档案规范化建设。

——坚持因地制宜。从当地实际出发,根据不同镇村的发展特色、经济条件、工作基础等情况分类施策,采取集约化、数字化的档案管理手段,节约管理成本,促进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提质增效。

###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两年左右试点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培树一批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典型,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和管理方法,推动夯实全省档案基层基础工作,有效发挥档案在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试点范围内的农村基层组织档案工作普遍达到规范化标准,档案管理的装备、手段得到提升,农村基层档案能够存得下来、管得安全、用得方便;农村基层档案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人才队伍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为提升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供基本保障和有效服务。

## 二、试点内容

(一)推进农村基层档案规范化建设。推动档案工作规

范化建设在试点地区乡镇(街道)、行政村全覆盖。乡镇(街道)档案工作机构人员设置较为完备,制度健全,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档案集中统一管理;压实村级组织对村级档案工作的主体责任,健全村务档案管理制度,行政村档案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干,各类文件材料能有效收集和整理,具备基本的档案安全保管条件。

(二)加强农村基层治理档案资源建设。兼顾减轻农村基层组织“过度留痕”和保障农村基层治理规范运行双重目标,围绕“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和村级小微权力运行,研究编制镇村两级权力事项基本档案目录,探索数字形式和传统载体形式相结合的档案保管方式,规范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文件材料归档。

(三)完善农村基层档案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三级联动的农村基层档案工作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和考核机制,强化乡镇(街道)对行政村档案工作依法监督指导职能,建立镇村两级档案人员的轮训制度。探索完善“村档乡管”、政府购买农村基层档案事务服务、村级档案协作等工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乡镇(街道)档案馆。

(四)优化农村基层档案公共服务。深化“跨馆查档、便民服务”,用好浙江档案服务网等查档服务平台,推进档案查询利用事项覆盖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

有条件的延伸到行政村。加快建设县域数字档案管理服务一体化平台,推进乡镇(街道)档案室普遍建立数字档案室,引导行政村档案室逐步开展数字化。

### 三、试点工作安排

(一)试点对象和时间。试点工作以县(市、区)为对象开展。试点工作为期2年,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二)试点类型。试点类型包括整体试点和个别试点两种。整体试点是在全县(市、区)范围内整体推进试点工作,个别试点是以辖区内若干乡镇(街道)为范围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地区应在4方面试点内容中选择部分或者全部内容进行试点(其中第1项为必选内容),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增加其他试点内容。

(三)试点条件。试点地区应具备基本条件:一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试点工作;二是具有与承担试点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相关部门有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和工作积极性;三是能形成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国家综合档案馆参与、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四是具备较好的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基础。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和示范镇可择优推荐。

(四)试点报批。试点申报采取县(市、区)自愿申报、设区市审核推荐的方式。申报地区应填写《浙江省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试点工作申报表》(见附件),经设区市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把关后,于2020年5月30日前推荐报送至省档案局。省档案局将会同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择优选择30个左右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作为试点地区并批复确认。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精心安排,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试点县(市、区)和乡镇(街道)要适当增加年度预算,用于村级档案工作支出。试点地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把握试点工作进度,保证试点工作质量,推进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工作指导。设区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在本地地区的试点工作申报、组织实施、经验总结中全程跟踪指导与监督检查,研究制定推进试点工作的配套措施,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组织相关部门协助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问题。

(三)加强示范引领。各地要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发挥好试点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宣传推介可复制、可推广的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路径和模式,及时将试点工作成果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政策措施。

(四)加强经验总结。各试点地区每年年底前要总结上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试点工作完成后,应向省档案局提交全

面系统的总结报告。省档案局将会同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适时进行抽查,并组织试点工作经验交流活动,宣传推广试点成果,对试点工作先进地区和单位予以表彰。

附件:浙江省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试点工作  
申报表



附件

## 浙江省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 试点工作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浙江省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 试点工作申报表

申报单位					
试点工作 负责人		职务( 职级)			
试点工作 联系人		职务( 职级)			
联系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联系地址					
试点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试点		
试点地区 基本情况					
试点地区 农村基层 档案工作 情况					

试点任务	
试点范围	
试点工作 思路	

<p>试点工作 计划和安排</p>	
<p>开展试点 工作可提供的 保障措施</p>	
<p>申报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档案 行政管理部 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p>省档案行政 管理部门审 核确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